

荀子哲学思想之现代阐释

沈佑燮*

I. 序 论

据〈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〉记载,荀子生活在战国时代。荀子名况,又称荀卿,汉代人为避宣帝讳,称为孙卿。荀子出生于赵国(位于现在河北省西部和山西省北部)。齐襄王时,荀子三次被录用为祭酒,但遭到谗谤,离开齐国,来到楚国。晚年由楚国的王族权贵春申君举荐,担任了兰陵令,但春申君一被暗杀,荀子就辞官不做,在当地专心讲学,著述,在那里走完了一生。秦国的宰相李斯和韩国的公子韩非都是他的弟子。

如果说在孔子之后,孟子整理的儒教重点在于通过强化人内在的,主观的心之德,树立人类理想的价值伦理,那么荀子提出礼的伦理思想,则以性恶论为基础,批判地吸收了诸子百家,从客观的立场上重新整理了儒教哲学。与孟子相比,他强调立足于现实主义的实践伦理,否定孔子和孟子主张的天是道德根源的观点。他极力主张“天人之分”,认为天和人的道德伦理没有任何关系,只不过是自然的天而已。因此,荀子所讲的天是自然的天,成为礼思想的基础。

* 诚信女大 汉文教育学科 教授

通观《荀子》全篇,荀子的哲学理论贯穿着人性恶的观点。他认为,人的价值观不受先天本性的支配,而是后天形成的。矫正本性,只有依靠老师的教导和礼义之道一人为等方法来进行教化。本文将重新提出这种观点,首先就自然之天观和性恶论问题,来阐释荀子哲学思想的本质,然后考察具体体现荀子哲学思想的礼思想和实际的政治思想,探求其现代意义。

II. 哲学思想的本质

1. 自然之天

荀子的天思想,与《诗经》,《书经》中表现出的天思想及孔子,孟子的天思想相去甚远。孔子所说的天是主宰之天,孟子所说的天是义理之天,而荀子所说的天则是自然之天。

“治乱天邪?曰:日月星辰瑞历,是禹桀之所同也,禹以治,桀以乱,治乱非天也。时耶?曰:繁启蕃长於春夏,畜积收藏於秋冬,是又禹桀之所同也,禹以治,桀以乱,治乱非时也。地耶?曰:得地则生,天地则死,是又禹桀之所同也,禹以治,桀以乱,治乱非地也。……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,地不为人地恶辽远也辍广,君子不为小人匆匆也辍行。”¹⁾

天有常道,地有常数,君子有常体。荀子认为,天有保存人为

1) 《荀子·天论篇》。

的功能,这是自然的天观。荀子的天是自然之天,是排除了人为、技巧、假饰的、纯粹的自然现象,这意味着它完全不含人的作为。

所以荀子彻底地区分了天和人,主张“明於天人之分”。这就意味着排除了人为的,物质世界的自然之天。此外,为阐明“天人之分”的自然观,荀子作了如下阐述:

“天行有常,不为尧存,不为桀亡。应之以治则吉,应之以乱则凶。疆本而节用,则天下能贫;养备而勤时,则天不能病;修道而不贰,则天不能祸。故水旱不能使之饥;寒暑不能使之病;袄怪不能使之凶。……受时与治世同,而殃祸与治世异,不可以怨天,其道然也。故明於天人之分,则可谓至人也。”²⁾

自然之天依据自然法则,持续不变地运行,不会因为受到人为治乱的影响而脱离常道,也不会对人为的治乱产生影响。自然持续不变的运行与人的作用和意志没有任何关系。荀子所谓的天,是纯粹自然的天,和人类人为的意志或伦理意识或道德没有任何关系。天地运行的秩序与人类社会治乱,吉凶,祸福,贫贱的发生没有任何关系。

荀子所讲的天和人为的东西确实没有任何关系吗?笔者认为,具有一定的更为独立的关系。虽然天作为一种客观存在,与人的主观意志不相干,但人类世界的治乱,吉凶可以看作是在天秩,天序的范畴内人类人为努力的结果。从自然之天的大范畴里来看,应该说,人也是一种自然。在大自然里,人类应当通过自由的意志行为,寻找自己的实体。所以,“天人之分”就是对存在大自然中的自我的自觉。荀子讲的“天人之分”中的‘分’是自然秩序与人类秩序的区分。自然有自然运行的秩序,人类有人类社会的秩序。他

2) 《荀子·天论篇》。

强调,人类和自然各自具有独立的秩序,人类社会的秩序应依据人为的意志和道德法则,在自然秩序的范畴内顺应自然秩序,同时引导确立为自我主体服务的秩序。

荀子对天与人的区分,分离并不是单纯的区分,分离,而是说明了人类秩序在大自然秩序里的关系。他把能很好地认识,协调自然之天的运行秩序与人类必须遵守的秩序的人,称为至人。这里的至人是指能理解自然之天和人类秩序,并能确立人类伦理的理想人物,知道充分利用和理解自然的人,就是至人。这种人在社会上叫做圣人。由此,我们可以思考自然之天和人性问题之间的关系。

2. 人性论

因为儒家把荀子的性恶论与孟子的性善论对立起来看待,所以荀子的性恶论一直遭到儒家的否定。对荀子的性恶论,我们应正确理解其本质。荀子讲的本性是自然的性,仅指人的欲望作用,不含人的思考作用。特别是荀子生活的战国时代末期是极度混乱的时代,伦理纲常完全崩溃。荀子试图端正世人心,整顿社会纪纲,所以极力主张了符合当时时代情况的性恶论。

“人之性恶,其善者伪也。今人之性,生而有好利焉,顺是,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;生而有疾恶焉,顺是,故盗贼生而忠臣亡焉;生而耳目之欲,有好声色焉,顺是,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。然则从人之性,顺人之情,必出於争夺,合於犯分乱理而归於暴。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,然后出於辞让,合於文理,而归於治。用此观之,然则人之性恶明矣,其善者伪也。”³⁾

3) 《荀子·天论篇》。

荀子说的人性是自然的性,如果让它放任自流,就会喜好利益,嫉恨他人,以至做出争夺、盗窃、淫乱等丑恶行为。因此,有必要用师法的教化和圣人制订的礼义来加以引导。

作为自然之性,人性生来即恶,其善是靠人为修养得来的修饰。荀子说的圣人就是矫正人性,达到善境的人。驯化自然本性,创造善就是人为。打个比方,这和制陶的工匠用泥制造陶器相同。耳目口鼻之欲都是人的性情中产生的冲动。性情是先天固有的,礼义法度是后天的伪饰。本性恶的人,必须通过教育和规范,来培养礼义和忠诚信等品德。所以,荀子说:

“故枸木必将待櫟栝烝矫然后直,钝金必将待砢厉然后利。今人之性恶,必将待师法然后正,得礼义然后治。今人无师法,则偏险而不正;无礼义,则悖乱而不治。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,以为偏险而不正,悖乱而不治,是以为之起礼义制法度,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,以扰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。”⁴⁾

通过老师和法度的教化,积累了高尚的学德,实践礼义的人,被人们称为道德君子。不对本性和感情加以教化,任意放纵,违背礼仪的人,被称为小人。由此来看,人的本性分明是恶的,善是人的作为。因为人的本性生来就是恶的,如果放任自流,就不会走上正道,不会得到驯化。所以,必须由老师和法度对人们加以教化,纠正,用礼义来限制其行动,很好地加以管束。过去圣王们之所以制定人类必须遵守的礼义法度,也是出于相同的理由。

通过战国末期堕落的社会现状,荀子想到了人性自私的一面,并提出了改善自私,多欲之性情的方法。他强调,通过圣王之治,礼义之道和师法之化等人为的努力,建立起知谦让,合文理,治理

4) 《荀子·天论篇》。

良好的有秩序的社会。

荀子还将性和伪的关系比喻为树木和校弓器,曲线和墨线和关系。正因为有弯曲的树木,才体现出校弓器的存在价值,正因为有曲线,才体现出墨线的存在价值,与此相同,礼义,即作为,正是为了教化,矫正性恶才获得其存在价值。所以性和伪的关系,也应与前面所讲的天,人的关系从同一角度加以说明。人出生时,不论是谁,都具有相同的本性和相同的实际本体,但根据各自不同的努力,有的人具备了圣人的智慧,有的人具备了君子的智慧,有的人具备了小人的智慧。人性本恶,用圣人制定的师法礼义等作为来进行修养,就能成为正面的,理想的人物。尽管谁都有可能成为圣人,但却没有都成为圣人,其主要原因是积伪(修养)不够。只要充分地积伪,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圣人。所以,荀子认为,所谓礼义并非人性本来所固有的,而是圣人制定出来的。

3. 化性起伪

因为荀子认为人性生来自私,多欲,所以他指出,如果对自私的本性,欲望的趋向放任自流,就会产生恶。但通过后天的作为,这种性恶可以变化为善。这样教化自然之性,诱导后天作为的行为,就是“化性起伪”。也就是说,人性作为自然之性,生来就是自私的,贪婪的,应该通过后天的伪,用师法之化和礼义之文理对其加以善导。在此,教化人的本性的努力就是“伪”。它是通过师法之化和礼义实现的。荀子对礼义作了如下的阐述:

“圣人知心术之患,见蔽塞之祸,……而中县衡焉。……何谓衡?曰道。故心不可以不知道。心不知道,则不可道而可非

道，人孰欲得恣？”⁵⁾

在这里，道是指礼义。人的心是认识礼义的主体，也是实践礼义，化性起伪的动力。那么，怎样才能做到化性起伪呢？对此，荀子提出了治气养心说：

“治气养心之术：血气刚彊，则柔之以调和；知虑渐深，则一之以易良。……莫径由礼，莫要得师，莫神一好。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。”⁶⁾

治气养心的最佳方法是实现心气的调和与统一，遵守礼义，修习老师的教导和学问。荀子还提出了积伪的方法：

“积土成山，风雨兴焉；积水成渊，蛟龙生焉；积善成德，而神明自得，圣心备焉。”⁷⁾

人之明德并非能一蹴而就的，而要通过逐步的努力才能达到。通过人为的努力，积累善德，礼义就会生活化，就能过上秩序井然的生活。这种人就是圣人，就是确立了自我价值观的理想人物。

5) 《荀子·解蔽篇》。

6) 《荀子·修身篇》。

7) 《荀子·修身篇》。

III. 哲学思想的体现

1. 礼思想

荀子认为,人自出生起,本性中就存在好利之心和各种欲望,如果听之任之,就会变成恶。所以要矫正性情,使人们过上圆满的社会生活。其中,矫正的标准就是礼的作为。而且,在社会生活中,共存共荣的方法可以说还是礼义。荀子对礼做了如下阐述:

“礼者,人道之极也。然而不法礼,不足礼,谓之无方之民;法礼足礼,谓之有方之士。”⁸⁾

儒家最重视的是孔子的仁思想,就荀子而言,礼义就是孔子所讲的仁的内容,在解释、阐明人类伦理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。所以礼被视为人道之极。这里的道之极可以说是与《中庸》20章里描述的天道之境界,天人合一之境界意思相同。达到这种境界的人可以称为圣人,即荀子所说的方正之士。那么,礼产生的原因究竟何在呢?荀子解释说:

“礼起於何也?曰:人生而有欲,欲而不得,则不能无求。求而无度量分界,则不能不争。争则乱,乱则穷。先王恶其乱也。故制礼义以分之,以养人之欲,给人之求,使欲必不穷乎物,物必不屈於欲。两者相持而长,是礼之所起也。”⁹⁾

8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9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所谓礼,是指为了满足人的欲求而产生的法度。如果没有一定的度或界限,放任自流,人们的需要和供给就达不到平衡,此时要用礼义来调节秩序。同时,正确调节社会身分,使之达到平衡的装置也是礼。礼的作用是维持社会伦理秩序,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定。对于礼的根本,荀子阐述如下:

“礼有三本,天地者,生之本也;先祖者,类之本也;君师者,治之本也。无天地,恶生?无先祖,恶出?无君师,恶治?三者偏亡焉,无安人。故礼,上事天,下事地,尊先祖而隆君师。是礼之三本也。”¹⁰⁾

礼有三本,天地,先祖,君师。以此三本为基础,形成人类关系序列,形成相互秩序。这样,人的区别或序列成为其自身行动的基础,所以,这是极其自然的秩序。此外,礼中既有超出人的感情的,人为修饰性的一面,也有符合人的感情的,合理的一面。荀子称前者为“贵本之谓文”,称后者为“亲用之谓理”,以此加以区别,对照说明(《荀子·礼论篇》)。所谓礼,是对从人类朴素的感情,直到极度发达的形式的一种修饰。因此,礼不仅仅是人的行为或社会秩序的规范,也符合天地的诸多变化或日月运行,万物生长等自然秩序。所以,礼是治的根本。顺礼则兴,逆礼则亡,这就是自然的规律。

所谓礼,就是正确的规范。所以,无益的诡辩或无益的行动与之格格不入。礼只容许正确的事情,正确的道路。因此,按礼思考、按礼行动、喜欢礼的人是圣人。荀子就说:

“礼之中焉能思索,谓之能虑;礼之中焉能勿易,谓之能固。

10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能虑能固，加好者焉，斯圣人矣。故天者，高之极也；地者，下之极也；无穷者，广之极也；圣人者，道之极也。故学者，固学为圣人也，非特学为无方之民也。”¹¹⁾

荀子还认为，圣人“厚者，礼之积也；大者，礼之广也；高者，礼之隆也；明者，礼之尽也。”（《荀子·礼论篇》）。这里讲的是圣人的人格。儒家讲的圣人是诚之，达到天道之境的人。周濂溪认为，这是达到了人极的人。达到这种境界的人，《中庸》20章中说“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从容中道，圣人也”。荀子讲的圣人之道极，与《中庸》里所说的天道的人极具有相同的含义。荀子认为，如果匹夫匹妇通过礼这一修养阶段，达到道极之境，就是圣人之境，这种观点，最终和儒家说主张的天人合一的天道境界内容相同。因此，如果说人类价值观的最终目标是做圣人，那应该说，荀子也是属于儒家学派的。另外，荀子还对实用的礼阐述如下：

“礼者，谨於治生死者也。生，人之始也；死，人之终也。终始俱善，人道毕矣。故君子，敬始而慎终，终始如一。是君子之道，礼义之文也。”¹²⁾

一般人认为礼只适用于活着的人，但荀子在这里表示，有关死亡的礼也同等重要。

“故天子棺槨十重，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然后皆有衣裳多少厚薄之数，皆有罍萋文章之等，以敬饰之，使生死终始若一，一足以为人愿，是先王之道，忠臣孝子之极也。”¹³⁾

11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12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13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这里说明的是当时的丧制,它解释说,从天子到一般百姓,根据身分的差异,礼的形式也存在各种等级。此外,礼论中还有许多地方还记述了人死后应如何处理的礼。礼,无论是吉庆时使用的吉礼,还是不幸时使用的凶礼,都不应过度。礼的形式只不过用来区分吉与凶,身份的高与低,关系的远与近而已。此外的礼不是君子之道,而是奸邪小人的道。所以,不论吉礼,还是凶礼,都应根据实际情况,适当地调整使用,这才能成为正确的礼。

此外,荀子还说,能很好地协调人的自然之性与作为的人是圣人。其说明如下:

“故曰:性者,本始材朴也;伪者,文理隆盛也。无性,则伪之无所加;无伪,则性不能自美。性伪合,然后成圣人之名,一天下之功,於是就也。”¹⁴⁾

人有先天的,朴素的本性,也有后天的,修饰的作为。所以,礼必须既不违背人朴素的本性,也不违背人的欲望,并可以满足人的欲望。能很好地协调本性和作为的人就是圣人。圣人通过这种和谐的礼,分拣天地万物,和平治理社会。所以,荀子强调通过人的行为来实践礼。如果只是崇拜礼或者被圣人的教导所束缚,忽略了实践行为,就是违背礼义的本义。可以说,荀子将儒家观念上的礼转变为人的行为,即主张礼之实践的人物。

2. 政治思想

荀子在《王制篇》中阐述了君主治理百姓的方法和理想的政治:

14) 《荀子·礼论篇》。

“请问为政？曰：贤能不待次而举，罢不能不待须而废，元恶不待教而诛，中庸不待政而化。… 五疾，上收而养之，材而事之，官施而衣食之，兼覆无遗。才行反时者，死无赦。夫是之谓天德，王者之政也。”¹⁵⁾

他提出，必须录用贤能之士，正确实施刑罚，尊重礼义。特别是对于德才兼备，礼义方正之士，无论其身份如何，都应当给予相应的地位。此外，荀子还强调赏罚分明，这是他提出的政治方法之一，似乎对以后的法家思想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对规定社会身份的制度及据此行动的礼义法度，荀子还做了如下阐述：

“分均则不偏，执齐则不壹，众齐则不使。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，明王始立而处国有制。夫两贵之不能相事，两贱之不能相使，是天数也。执位齐，而欲恶同，物不能澹，则必争，争则必乱，乱则穷矣。先王恶其乱也。故制礼义以分之，使有贫富贵贱之等，足以相兼临者，是养天下之本也。”¹⁶⁾

如果所有的人都平等，因为人的欲望没有变化，大家都追求相同的目标，结果就会争斗起来。一旦争斗起来，社会秩序混乱，经济就会穷困。所以，在社会结构上，对有德望的人，有能力和有知识的人之间应有所区别，按照这种区别，在身份上再予以公正的差别待遇。通过身份上的差别，可以确立社会秩序，实行公平的政治。此外，荀子还指出，使百姓生活安定是政治的根本。

“马骇舆，则君子不安舆；庶人骇政，则君子不安位。马骇舆，则莫若静之；庶人骇政，则莫若惠之。…… 故君人者欲安，则

15) 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。

16) 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。

莫若平政爱民矣；欲荣，则莫若隆礼敬士矣；欲立功名，则莫若尚贤使能矣。是君人者之大节也。”¹⁷⁾

政治的根本在于使百姓生活安定，而想过安定的生活，关键则是拥戴贤能的为政者，还要推广普及孝道、友爱等，积极帮助处于困境的人。他提出了君主统治百姓的三个原则：第一，公平施政，爱护百姓；第二，尊重礼义，尊敬士人；第三，尊敬、录用贤能之士。只要信守这三个原则，就能实现良好的政治。荀子把为政者为民，爱民作为政治的第一原则提了出来，可以说，并不比孟子的民本思想逊色。此外，荀子还认为，理想的政治能够通过正义的、正确的身份区分得以实现。

“力不若牛，走不若马，而牛马为使用也？曰：人能群，彼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？曰：分。分何以能存？曰：义。故义以分则和，和则一，一则多力，多力则强，强则胜物。故宫室可得而居也。故序四时，裁万物，兼利天下，无它故焉，得之分义也。”¹⁸⁾

人可以支配牲畜，是因为人知道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协作精神。人之所以能够进行社会生活，是因为人知道区别身份，恪守分别。在此，社会秩序能够维持，是因为人们认为身份的区分是一种义。这样，理想的政治就可以通过正确地区别身份而实现。

此外，荀子还提出了富国裕民的方法：

“足国之道，节用裕民，而善臧其餘。节用以礼，裕民以政。彼裕民故多餘，裕民则民富，民富则田肥以易，田肥以易则出实

17) 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。

18) 《荀子·王制篇》。

百倍，上以取焉，而下以礼节用之。……故知节用裕民，则必有仁义圣良之名，而旦有富厚丘山之积矣。此无它故焉，生於节用裕民也。”¹⁹⁾

节约物资，使百姓生活富足，这就是富国的方法。这样，这个国家的君主自然就有了仁义圣良之名。使百姓安居乐业，世上太平的人是贤人。贤人要有智慧，仁厚有德，即要做到内圣外王。这样，赖于君主的智慧、仁厚和有德，百姓过上幸福生活，百姓自然也想用生命来报答君主的恩惠。百姓尊敬，追随君主，为其竭尽全力，因为君主给他们带来莫大的利益。由此，我们可以看出荀子经世济民的一面。此外，荀子认为只有君主做得对，百姓才能生活幸福，才会追随君主。

“君者，民之原也。原清则流清，原浊则流浊。故有社稷者而不能爱民，不能利民而求民之亲爱己，不可得也。民不亲不爱，而求其为已用为已死，不可得也。民不为己用，不为己死，而求兵之劲域之固，不可得也。兵不劲域不固，而求敌之不至，不可得也。故人主欲强固安乐，则莫若反之民；欲附下一民，则莫若反之政；欲修政美国，则莫若求其人。”²⁰⁾

在指导政治方面，君主是百姓的根源。只有君主具备正确理想的人格，百姓才能生活幸福，才会追随君主。所以，君主尽君主的本分，臣下尽臣下的本分，百姓自然会尽自己的本分。如此一来，百姓为君主劳作，甚至决心为君主而死，富强，安乐的国家就可以建设起来了。

19) 《荀子·富国篇》。

20) 《荀子·君道篇》。

IV. 结论 — 现代意义

荀子说,人生来就有自私心理和各种欲望,根据教化的程度,具有可以成善,也可以成恶的两面性。调节这种私心和欲望的制度是礼。人用这样的礼义积伪,可以达到至人的道极。要实现理想的王道政治的为政者,只有达到道极,即圣人的境界,实践内圣外王,才能做到“正理平治”。这样的为政者在治理国家时,可以实现《中庸》首章里所说的“天地位焉,万物育焉”的致中和之境,建构起百姓太平生活的社会。

在我们所生活的现代,政治、经济、教育等各个方面产生了各种变化。随着社会多元化,人口呈几何级数增长及科技文明的发达,黄金主义,物质万能主义蔓延,人类价值观丧失,这就是当今的现实。

古代是以德为本,财为末;现在则是以财为本,德为末,本末倒置。重视作为末的财,轻视作为本的德,百姓就互相争斗,这种情况就是今日的社会现象。因此,现代人只主张自己的利益,利己主义盛行,丧失了真正的人性。如果在这种状态下继续生活下去,伦理纲常将不复存在。我们要想摆脱毁灭之路,恢复幸福的社会,就要用荀子说的礼义来化性起伪,到达道极的境界,这样才能确立正确的价值观。

换言之,如果所有国民都能端正自己的观念,树立正确的价值观,就可以扭转混乱的社会秩序,将其转变为《礼记》中记述的“大同社会”。而且,笔者相信,在纠正当今混乱的社会伦理,帮助沉迷于物质主义,导致人性失落的现代人克服重重困难,创造理想的人类文化方面,荀子哲学可以起到清凉剂的作用。